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927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教研秘字第 1041800093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刪除第八點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121800394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131800464 號函修正，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因應本院各種緊急事件，以消弭危機、減少傷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為處理危機事件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迅速處理有關本院重大突發意外事件，使危害減至最低，並處理善後問題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本院各單位及任務編組（含臺中院區）主管以上人員組成，以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召集人負責緊急指揮、召開會議、協調、督導工作事宜等，執行秘書協助連繫並處理本小組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得設置發言人，負責對內、外發布訊息，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應視實際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經陳報院長核定後，由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